

# 通 知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陕西省有关通知精神，为确保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顺利圆满举办，结合目前国内疫情情况和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将加强疫情防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加强人员管理

1. 暑假期间，教职工外出或从省外返校须向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报备，学生外出或返校须向辅导员报备，辅导员应及时将情况向本单位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汇报。全体师生非必要不外出，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；处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师生暂不返校，如确需返校须提前向所在单位申报，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后报防控办备案。

2. 对隔离期满入境人员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区市来校返校师生由校医院“点对点”接回，人员所在单位分类落实管理措施。

(1) 对隔离期满入境的来校返校人员，严格落实 7 天居家隔离后再进行 7 天健康监测，校医院负责在居家隔离期满做 1 次核酸。

(2) 对中高风险地区来校返校人员，要严格落实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措施（14 天隔离时间从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时间计算），开展 2 次核酸检测；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县级市，不含中高风险地区）来校返校人员落实居家隔离 14 天措施（起算时间同上），开展 2 次核酸检测；对边境省份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（不含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）来校返校人员，立即开展 1 次核酸检测，并严格落实 14 天的健康监测（起算时间同上），不聚集、少流动，有异常情况及时就医；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（不含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）来校返校人员，携带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加强排查，建议落实 14 天自我健康监测（起算时间同上），有异常情况及时就医。

3. 从 7 月 26 日起，省外低风险地区来校返校人员，携带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提前向所在单位报备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方能来校返校，不能提供核酸阴性证明的，由各单位负责组织开展 1 次核酸检测，有异常情况及时就医。

4. 夏季学期学生返校工作，由学工部、研工部牵头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 2021 年暑假期间学生安全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要求执行，各单位还要提前通知省外返校学生携带 48 小时内核酸证明。

## **二、做好校门和重点场所管理**

1. 严格校门管理，对进入校园师生检测体温、健康码，

查验证件，对外来人员查验证件和健康码、检测体温并做好登记。禁止校外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。

2. 加强对教室、食堂、宿舍、浴室、图书馆、体育场馆、实验室等重点场所进行环境清洁和通风消毒。

3. 认真做好食品原材料进货、加工制作、餐饮具清洗消毒等环节的监管工作，重点对冷链食品采购、运输、贮存、使用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冷链食品来源可追溯、质量可把控。

### **三、加强疫苗接种工作**

各单位要认真摸排疫苗接种情况，组织在岗教职工、研究生、本科生在“健康打卡”系统中填报“新冠疫苗接种情况统计表”，信息化处根据填报情况集中导出数据并分类整理；教职工由人事处牵头、本科生由学工部牵头、研究生由研工部牵头摸清底数，各单位负责督促未接种人员做好后续新冠疫苗接种工作，确保做到应接尽接。

### **四、相关要求**

1. **提高政治站位。**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，南京疫情扩散关联多个省市，各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，按照学校工作要求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，把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。

2. **压实主体责任。**各单位要夯实主体责任，细化责任分工，层层抓落实，确保防控责任具体化，责任到人。进一步加强对重点人员全面摸排，特别是要加强对中高风险地区来

校返校人员的管理，确保不留空白、不留死角。

**3. 强化监督检查。**加强日常监督，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发生瞒报、迟报、漏报或处置不当产生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个人，学校要视情节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7月25日

发布时间: 2021-07-25 xx 发布部门: 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